前,2002年上市公司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开始,为保证审计质量,保护社会公众利益,现就进一步做好2002年上市公司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要求,自觉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》(会协[2002]160号)的规定,保持应有的独立性,诚守信用,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,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意见。
 - 二、关注并认真研究有关部门于近期颁布的有关会计准

则、审计准则、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变化,并在审计实务中予以充分考虑。

三、在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下,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会字[1996]1号)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》(会协[2002]160号)的有关规定承接业务,并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。

关于成立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 专家技术援助小组的决定

(2002年7月19日 会协 [2002] 202号发布)

为了在上市公司年报和中报审计期间给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,及时解决在实务中遇到的专业问题,降低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,兹决定聘请注册会计师行业、政府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,组成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(以下简称专家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责

- 1. 参加我会召集的咨询会议,针对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会计、审计等问题提供建议:
- 2. 接受我会的个别咨询,对会计、审计等专业问题提供建议。

二、专家小组的工作方式

专家小组采取集中讨论和个别咨询相结合的方式,对有关专业问题提供的建议,由我会统一对外公布。对于涉及审

计方面的个案问题,由我会咨询专家小组成员后,以我会名义予以答复。对于重大审计问题,由我会召集专家小组定期 开会讨论,形成一致意见,由我会统一对外公布。对于重大 会计问题,由我会汇总后书面请示财政部的意见,待得到正 式答复后,由我会发文转发。

三、专家小组的任职资格

▼ 专家小组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组成,并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:

- 1. 政府部门的会计、审计和法律专家:
- 2. 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,具有丰富的 上市公司审计经验;
- 3. 在大型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法律经验;
 - 4. 在高等科研院校担任会计学教授或研究员;
 - 5. 其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。

关于注册会计师向上市公司 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 寻求技术咨询有关事项的公告

(2002年8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发布)

为了在上市公司年报和中报审计期间给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,及时解决在实务中遇到的专业问题,降低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,我会已经成立了上市公司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(以下简称专家小组)。现将注册会计师向专家小组寻求技术咨询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注册会计师对涉及上市公司中报、年报审计中的会 计审计问题,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 我会专业标准部反映。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财政部转中注协专业标准部,邮编:100820;传真:(010)68720138;电子邮件:stand@cicpa.org.cn;电话号码:(010)68703244,(010)